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校本租用校舍政策

1. 背景

學校為履行社會責任，在不妨礙學校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盡量開放學校設施和校舍予公眾團體，尤其是非牟利機構舉辦與教育有關的活動。

2. 租用原則

2.1 外借/租用場地及設施以不影響本校運作及學生上課/使用為原則。

2.2 在處理租借學校校舍/設施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時，學校會保持公平、公正。

2.3 本校會優先考慮舉辦的活動是與教育或辦學團體有關的團體租用。

2.4 租金是參考教育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指引」釐定。在合理的情況下，學校或會只收取部份費用，或豁免全部收費。

2.5 租用校舍的一切事宜，包括租用與否、場租、電費及學校職員逾時工作補償等，本校法團校董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3. 可予租用的場地及設施

3.1 禮堂：空調、音響、電腦、鋼琴及相關設備（如投影機及實物投影器等）

3.2 課室：空調、電腦及相關設備（如投影機及實物投影器等）

3.3 特別室：空調、音響、電腦及相關設備（如投影機及實物投影器等）、鋼琴(只限音樂室）

3.4 有蓋操場

4. 租用及繳費程序

4.1 法團校董會授權校監/校長決定是否租借及豁免收費等事宜。

4.2 租用者須書面向校方申請，清楚列明租用場地、日期、時間及所需設備。

4.3 租用申請一經被接納，租用者將獲發繳費通知書，並於收取租金後發出收據。根據教育局指引，一切租金收入，會首先撥入普通經費帳，並從該帳戶撥款支付有關的費用，例如職工的額外工作補償金，然後將餘額的 40%撥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內。

5. 場地使用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學校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5.1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5.2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5.3 更改活動性質；

5.4 徵求或更換贊助人；

5.5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

6. 租用場地守則

6.1 傢具和器材

未獲校方事先批准，租用人不得使用或導致要動用校方的任何設施或用具 。

6.2 設施受損

如活動令場地或設施受損，租用人須在接獲通知後，按原價另加 20%向校方作出賠償，或繳付重新安裝、更換器材或物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費用，兩者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6.3 場地整潔

租用人必須保持租用場地整潔；及

租用人須將所有道具、佈景、器材、傢具、宣傳資料、裝飾、垃圾和臨時裝置在活動結束後立刻清理，並於租用時段內交還場地。

6.4 活動取消

如租用人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惡劣的天氣或天氣的轉變）而決定取消所舉辦的活動或活動任何部份，校方無須負責租用人因取消活動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開支；及

在任何情況下，校方均無須向租用人提供其他可供選擇或用以替代的場地。

7. 宣傳物品

7.1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

7.2 租用人事先未獲校方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校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8. 公眾秩序及安全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群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群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

9. 公眾健康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校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

10. 《國歌條例》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一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學校行政主任。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11.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12. 維護國家安全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13. 其他

13.1 在學校會場舉辦公開表演，須受現行有關的發牌規例管制。主辦機構須事先向有關部門申請並獲得批准，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稅務局、消防處、衞生署等。租用者必須承擔該活動的所有責任及風險。

13.2 有關機構須自行為其活動購買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所有損失。